

前 記

这本“小說选”是語文課的教材之一，共收短篇小說二十四篇。开国前的只选了三位作家的六篇作品，以魯迅的作品为主，按发表時間的先后为序；开国后的共选了十八篇，按作品所反映的生活内容及发表的先后排列。

編 者

一九五九年八月

目 錄

孔乙己	魯 迅	1
阿Q正傳	魯 迅	5
祝福	魯 迅	36
傷逝	魯 迅	49
春蚕	茅 盾	65
小二黑結婚	趙樹理	84
老水牛爷爷	峻 青	97
黨費	王愿堅	117
百合花	茹志鵠	126
远方來信	劉白羽	135
楓	和谷岩	145
一年	費礼文	155
国际友誼号	陸俊超	163
延安人	杜鵬程	183
步高师父所想到的	胡万春	198
春种秋收	康 濯	208
三年早知道	馬 烽	233
鍛煉鍛煉	趙樹理	250
典型报告	李德夏	269

米燕霞.....	王汝石.....	280
山那面人家.....	周立波.....	290
“停止办公”.....	馬 烽.....	297
普通劳动者.....	王愿坚.....	303
央金.....	刘 克.....	313

孔乙己

魯迅

魯鎮的酒店的格局，是和別處不同的：都是當街一個曲尺形的大櫃台，櫃裏面豫備着熱水，可以隨時溫酒。做工的人，傍午傍晚散了工，每每花四文銅錢，買一碗酒，——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，現在每碗要漲到十文，——靠櫃外站着，熱熱的喝了休息；倘肯多花一文，便可以買一碟鹽煮笋，或者茴香豆，做下酒物了，如果出到十几文，那就能買一樣葷菜，但這些顧客，多是短衣幫，大抵沒有這樣闊綽。只有穿長衫的，才踱進店面隔壁的房子里，要酒要菜，慢慢地坐喝。

我從十二歲起，便在鎮口的咸亨酒店裏當伙計，掌櫃說，樣子太傻，怕侍候不了長衫主顧，就在外面做點事罷。外面的短衣主顧，雖然容易說話，但嘮嘮叨叨纏夾不清的也很不少。他們往往要親眼看着黃酒從鑊子里舀出，看過壺子底裏有水沒有，又親看將壺子放在熱水里，然後放心；在這嚴重監督之下，釀水也很為難。所以過了幾天，掌櫃又說我干不了這事。幸亏荐頭的情面大，辭退不得，便改為專管溫酒的一種無聊職務了。

我從此便整天的站在櫃台裏，專管我的職務。雖然沒有什麼失職，但總覺有些單調，有些無聊。掌櫃是一副凶臉孔，主顧也沒有好聲氣，教人活潑不得；只有孔乙己到店，才可以笑幾聲，所以至今還記得。

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長衫的唯一的人。他身材很高大；青白臉色，皺紋間時常夾些傷痕；一部亂蓬蓬的花白的鬍子。穿的虽然是長衫，可是又髒又破，似乎十多年沒有補，也沒有洗。他對人說話，總

是滿口之乎者也，教人半懂不懂的。因為他姓孔，別人便從描紅紙上的“上大人孔乙己”這半懂不懂的話里，替他取下一個綽號，叫作孔乙己。孔乙己一到店，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，有的叫道，“孔乙己，你臉上又添上新傷疤了！”他不回答，對櫃裏說，“溫兩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”便排出九文大錢。他們又故意的高聲嚷道，“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東西了！”孔乙己睜大眼睛說，“你怎么這樣凭空污人清白……”“什麼清白？我前天親眼見你偷了何家的書，吊着打。”孔乙己便漲紅了臉，額上的青筋条条綻出，爭辯道，“竊書不能算偷……竊書！……讀書人的事，能算偷么？”接連便是難懂的話，什麼“君子固窮”，什麼“者乎”之類，引得眾人都哄笑起來；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。

听人家背地里談論，孔乙己原來也讀過書，但終於沒有進學，又不會營生；於是愈過愈窮，弄到將要討飯了。幸而寫得一筆好字，便替人家鈔書，換一碗飯吃。可惜他又有一樣壞脾氣，便是好喝懶做。坐不到幾天，便連人和書籍紙張筆硯，一齊失蹤。如是幾次，叫他鈔書的人也沒有了。孔乙己沒有法，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竊的事。但他在我們店里，品行却比別人都好，就是從不拖欠；雖然間或沒有現錢，暫時記在粉板上，但不出一月，定然還清，從粉板上拭去了孔乙己的名字。

孔乙己喝過半碗酒，漲紅的臉色漸漸復了原，旁人便又問道，“孔乙己，你當真認識字么？”孔乙己看着問他的人，顯出不屑置辯的神氣。他們便接着說道，“你怎的連半個秀才也撈不到呢？”孔乙己立刻顯出頹唐不安模樣，臉上籠上了一層灰色，嘴里說些話；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類，一些不懂了。在這時候，眾人都哄笑起來；店內外充滿了快活的空氣。

在這些時候，我可以附和着笑，掌櫃是決不責備的。而且掌櫃見了孔乙己，也每每這樣問他，引人發笑。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們談天，便只好向孩子說話。有一回對我說道，“你讀過書么？”我略略點一點頭。他說，“讀過書，……我便考你一考。茴香豆的茴字，怎樣寫的？”我想，討飯一樣的人，也配考我么？便回過臉去，不再理會。孔乙己等了許久，很懇切的說道，“不能寫罷？……我教給你，記着！這些字應

該記着。將來做掌櫃的時候，寫帳要用。”我暗想我和掌櫃的等級還很遠呢，而且我們掌櫃也从不將茴香豆上帳；又好笑，又不耐煩，懶懶的答他道，“誰要你教，不是草頭底下一個來回的回字么？”孔乙己顯出極高興的樣子，將兩個指頭的長指甲敲着櫃台，點頭說，“對呀對呀！……回字有四樣寫法，你知道么？”我愈不耐煩了，努着嘴走遠。孔乙己剛用指甲蘸了酒，想在櫃上寫字，見我毫不熱心，便又嘆一口氣，顯出極惋惜的樣子。

有幾回，鄰舍孩子听得笑聲，也趕熱鬧，圍住了孔乙己。他便給他們茴香豆吃，一人一顆。孩子吃完豆，仍然不散，眼睛都望着碟子。孔乙己着了慌，伸開五指將碟子罩住，彎腰下去說道，“不多了，我已經不多了。”直起身又看一看豆，自己搖頭說，“不多不多！多乎哉？不多也。”於是這一群孩子都在笑聲里走散了。

孔乙己是這樣的使人快活，可是沒有他，別人也便這麼過。

有一天，大約是中秋前的兩三天，掌櫃正在慢慢的結帳，取下粉板，忽然說，“孔乙己長久沒有來了。還欠十九個錢呢！”我才也覺得他的確長久沒有來了。一個喝酒的人說道，“他怎麼會來？……他打折了腿了。”掌櫃說，“哦！”“他總仍是偷。這一回，是自己發昏，竟偷到了舉人家裏去了。他家的東西，偷得的么？”“後來怎麼樣”“怎麼樣？先寫服辯，後來是打，打了大半夜，再打折了腿。”“後來呢？”“後來打折了腿了。”“打折了怎樣呢？”“怎樣？……誰曉得？許是死了。”掌櫃也不再問，仍然慢慢的算他的帳。

中秋過後，秋風是一天涼比一天，看看將近初冬；我整天的靠着火，也須穿上棉襖了。一天的下半天，沒有一個顧客，我正合了眼坐着。忽然間听得一個聲音，“溫一碗酒。”這聲音雖然極低，却很耳熟。看時又全沒有人。站起來向外一望，那孔乙己便在櫃台下對了門檻坐着。他臉上黑而且瘦，已經不成樣子；穿一件破夾襖，盤着兩腿，下面墊一個蒲包，用草繩在肩上挂住；見了我，又說道，“溫一碗酒。”掌櫃也伸出頭去，一面說，“孔乙己么？你還欠十九個錢呢！”孔乙己很頹唐的仰面答道，“這……下回還清罷。這一回是現錢，酒要好。”掌櫃仍然

同平常一样，笑着对他說，“孔乙己，你又偷了东西了！”但他这回却不十分分辯，單說了一句“不要取笑！”“取笑？要是不偷，怎么会打断腿？”孔乙己低声說道，“跌断，跌，跌……”他的眼色，很象恳求掌櫃，不要再提。此时已經聚集了几个人，便和掌櫃都笑了。我温了酒，端出去，放在門檻上。他从破衣袋里摸出四文大錢，放在我手里，見他滿手是泥，原来他使用这手走来的。不一会，他喝完酒，便又在旁人的說笑声中，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。

自此以后，又長久沒有看見孔乙己。到了年关，掌櫃取下粉板說，“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錢呢！”到第二年的端午，又說“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錢呢！”到中秋可是沒有說，再到年关也沒有看見他。

我到現在終於沒有見——大約孔乙己的确死了。

1919年3月。

（选自“鲁迅全集”，第一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）

阿 Q 正傳

魯迅

第一章 序

我要給阿Q做正傳，已經不止一兩年了。但一面要做，一面又往回想，這足見我不是一个“立言”的人，因为从来不朽之筆，須傳不朽之人，于是人以文傳，文以人傳——究竟誰靠誰傳，漸漸的不甚了然起來，而終於歸結到傳阿Q，仿佛思想里有鬼似的。

然而要做這一篇速朽的文章，才下筆，便感到萬分的困難了。第一是文章的名目。孔子曰，“名不正則言不順”。這原是應該極注意的。傳的名目很繁多：列傳、自傳、內傳、外傳、別傳、家傳、小傳……，而可惜都不合。“列傳”么，這一篇并非和許多闊人排在“正史”里；“自傳”么，我又并非就是阿Q。說是“外傳”，“內傳”在那里呢？倘用“內傳”，阿Q又決不是神仙。“別傳”呢，阿Q實在未曾有大總統上諭宣付國史館立“本傳”——雖說英國正史上并无“博徒列傳”，而文豪迭更司也做過《博徒別傳》這一部書，但文豪則可，在我輩却不可的。其次是“家傳”，則我既不知與阿Q是否同宗，也未曾受他子孫的拜託；或“小傳”，則阿Q又更無別的“大傳”了。總而言之，這一篇也便是“本傳”，但從我的文章着想，因為文體卑下，是“引車賣漿者流”所用的話，所以不敢僭稱，便從不入三教九流的小說家所謂“閑話休題言歸正傳”這一句套話里，取出“正傳”兩個字來，作為名目，即使與古人所撰“書法正傳”的“正傳”字面上很相混，也顧不得了。

第二，立傳的通例，開首大抵該是“某，字某，某地人也”，而我并不知道阿Q姓什麼。有一回，他似乎是姓趙，但第二日便模糊了。那是趙

太爷的儿子进了秀才的时候，鑼声鏗鏘的报到村里来，阿Q正喝了兩碗黄酒，便手舞足蹈的說，这于他也很光采，因为他和赵太爷原来是本家，細細的排起来他还比秀才長三輩呢。其时几个旁听人倒也肅然的有些起敬了。那知道第二天，地保便叫阿Q到赵太爷家里去；太爷一見，滿臉赭朱，喝道：

“阿Q，你这渾小子！你說我是你的本家么？”

阿Q不开口。

赵太爷愈看愈生气了，搶进几步說：“你敢胡說！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本家？你姓赵么？”

阿Q不开口，想往后退了；赵太爷跳过去，給了他一个嘴巴。

“你怎么会姓赵！——你那里配姓赵！”

阿Q并没有抗辯他确凿姓赵，只用手摸着左頰，和地保退出去了；外面又被地保訓斥了一番，謝了地保二百文酒錢。知道的人都說阿Q太荒唐，自己去招打；他大約未必姓赵，即使真姓赵，有赵太爷在这里，也不該如此胡說的。此后便再沒有人提起他的氏族来，所以我終于不知道阿Q究竟什么姓。

第三，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么写的。他活着的时候，人都叫他阿Quei；死了以后，便沒有一人再叫阿Quei了，那里还会有“著之竹帛”的事。若論“著之竹帛”，这篇文章要算第一次，所以先遇着了这第一个难关。我曾經仔細想：阿Quei；阿桂还是阿貴呢？倘使他号叫月亭，或者在八月間做过生日，那一定是阿桂了。而他既沒有号——也許有号，只是沒有人知道他，——又未尝散过生日征文的帖子：写作阿桂，是武断的。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，那一定是阿貴了；而他又只是一个人：写作阿貴，也沒有佐証的。其余音Quei的偏僻字样，更加湊不上了。先前，我也曾問过赵太爷的兒子茂才先生，誰料博雅如此公，竟也茫然，但据結論說，是因为陈独秀办了《新青年》提倡洋字，所以国粹淪亡，无可查考了。我的最后的手段，只有托一个同乡去查阿Q犯事的案卷，八个月之后才有回信，說案卷里并无与阿Quei的声音相近的人。我虽不知道是真沒有，还是沒有

查，然而也再沒有別的方法了。生怕注音字母還未通行，只好用了“洋字”，照英國流行的拼法寫他為阿 Q uei，略作阿 Q。這近于盲從《新青年》，自己也很抱歉，但茂才公尚且不知，我還有什麼好辦法呢。

第四，是阿 Q 的籍貫了。倘他姓趙，則據現在好稱郡望的老例，可以照《郡名百家姓》上的注解，說是“隴西天水人也”，但可惜這姓是不甚可靠的，因此籍貫也就有些決不定。他雖然多住未莊，然而也常常住在別處，不能說是未莊人，即使說是“未莊人也”，也仍然有乖史法的。

我所聊以自慰的，是還有一個“阿”字非常正確，絕無附會假借的缺點，頗可以就正于通人。至于其餘，却都非淺學所能穿凿，只希望有“歷史癖與考據癖”的胡適之先生的門人們，將來或者能夠尋出許多新端緒來，但是我這“阿 Q 正傳”到那時却又怕早經消滅了。

以上可以算是序。

第二章 優勝記略

阿 Q 不獨是姓名籍貫有些渺茫，連他先前的“行狀”也渺茫。因為未莊的人們之于阿 Q，只要他幫忙，只拿他玩笑，從來沒有留心他的“行狀”的。而阿 Q 自己也不說，獨有和別人口角的時候，間或瞪着眼睛道：

“我們先前——比你闊的多啦！你算是什麼東西！”

阿 Q 沒有家，住在未莊的土谷祠里；也沒有固定的職業，只給人家做短工，割麥便割麥，舂米便舂米，撐船便撐船。工作略長久時，他也或住在臨時主人的家里，但一完就走了。所以，人們忙碌的時候，也還記起阿 Q 來，然而記起的是做工，並不是“行狀”；一閑空，連阿 Q 都早忘却，更不必說“行狀”了。只是有一回，有一個老头子頌揚說：“阿 Q 真能做！”這時阿 Q 赤着膊，懶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，別人也摸不着這話是真心還是譏笑，然而阿 Q 很喜歡。

阿 Q 又很自尊，所有未莊的居民，全不在他眼睛里，甚而至于對

于兩位“文童”也有以为不值一笑的神情。夫文童者，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；趙太爺、錢太爺大受居民的尊敬，除有錢之外，就因为都是文童的爹爹，而阿Q在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，他想：我的兒子會鬧得多啦！加以进了几回城，阿Q自然更自負，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，譬如用三尺長三寸寬的木板做成的凳子，未庄叫“長凳”，他也叫“長凳”，城里人却叫“条凳”，他想：這是錯的，可笑！油煎大頭魚，未庄都加上半寸長的葱葉，城里却加上切細的葱絲，他想：這也是錯的，可笑！然而未庄人真是不見世面的可笑的鄉下人呵，他們沒有見過城里的煎魚！

阿Q“先前鬧”，見識高，而且“真能做”，本來几乎是一个“完人”了，但可惜他體質上還有一些缺點。最惱人的是在他頭皮上，頗有幾處不知起于何時的癩瘡疤。這雖然也在他身上，而看阿Q的意思，倒也似乎以為不足貴的，因为他諳說“癩”以及一切近于“賴”的音，後來推而廣之，“光”也諳，“亮”也諳，再後來，連“燈”“燭”都諳了。一犯諳，不問有心與無心，阿Q便全疤通紅的發起怒來，估量了對手，口訥的他便罵，氣力小的他便打；然而不知怎么一回事，總還是阿Q吃虧的時候多。于是他漸漸的變換了方針，大抵改為怒目而視了。

誰知道阿Q採用怒目主義之後，未庄的閑人們便愈喜歡玩笑他。一見面，他們便假作吃驚的說：

“噲，亮起來了。”

阿Q照例的發了怒，他怒目而視了。

“原來有保險燈在這裡！”他們並不怕。

阿Q沒有法，只得另外想出報復的話來：

“你還不配……”這時候，又仿佛在他頭上的是一種高尚的光榮的癩頭瘡，並非平常的癩頭瘡了；但上文說過，阿Q是有見識的，他立刻知道和“犯忌”有點抵觸，便不再往底下說。

閑人還不完，只撩他，于是終而至于打。阿Q在形式上打敗了，被人揪住黃辮子，在壁上碰了四五个响頭，閑人這才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，阿Q站了一刻，心里想，“我总算被兒子打了，現在的世界真不

象样……”于是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。

阿Q想在心里的，后来每每说出口来，所以凡有和阿Q玩笑的人们，几乎全知道他有这一种精神上的胜利法，此后每逢揪住他黄辫子的时候，人就先一着对他说：

“阿Q，这不是儿子打老子，是人打畜生。自己说：人打畜生！”

阿Q两只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辫根，歪着头，说道：

“打虫豸，好不好？我是虫豸——还不放么？”

但虽然是虫豸，闲人也并不放，仍旧在就近什么地方给他碰了五六个响头，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，他以为阿Q这回可遭了瘟。然而不到十秒钟，阿Q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，他觉得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，除了“自轻自贱”不算外，余下的就是“第一个”。状元不也是“第一个”么？“你算是什么东西”呢！

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克服怨敌之后，便愉快的跑到酒店里喝几碗酒，又和别人调笑一通，口角一通，又得了胜，愉快的回到土谷祠，放倒头睡着了。假使有钱，他便去押牌宝，一堆人蹲在地面上，阿Q即汗流满面的夹在这中间，声音他最响：

“青龙四百！”

“咳~~~~开~~~~啦！”桩家揭开盒子盖，也是汗流满面的唱。“天門啦~~~~角回啦~~~~！人和穿堂空在那里啦~~~~！阿Q的銅錢拿过来~~~~！”

“穿堂一百——一百五十！”

阿Q的錢便在这样的歌吟之下，渐渐的输入别个汗流满面的人物的腰间。他终于只好挤出堆外，站在后面看，替别人着急，一直到散场，然后恋恋的回到土谷祠，第二天，腫着眼睛去工作。

但真所谓“塞翁失马安知非福”罢，阿Q不幸而赢了一回，他倒几乎失败了。

这是未庄赛神的晚上。这晚上照例有一台戏，戏台左近，也照例有许多的赌摊。做戏的锣鼓，在阿Q耳朵里仿佛在十里之外；他只听得桩家的歌唱了，他赢而又赢，銅錢变成角洋，角洋变成大洋，大洋又

成了疊。他興高采烈得非常：

“天門兩塊！”

他不知道誰和誰為什麼打起架來了。罵聲、打聲、腳步聲，昏頭昏腦的一大陣，他才爬起來，賭攤不見了，人們也不見了，身上有几處很似乎有些痛，似乎也挨了幾拳幾腳似的，几个人詫異的對他看。他如有所失的走進土谷祠，定一定神，知道他的一堆洋錢不見了。趕賽會的賭攤多不是本村人，還到那里去尋根柢呢？

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錢！而且是他的——現在不見了！說是算被兒子拿去了罷，總還是忽忽不樂；說自己是虫豸罷，也還是忽忽不樂；他這回才有些感到失敗的苦痛了。

但他立刻轉敗為勝了。他擎起右手，用力的在自己臉上連打了兩個嘴巴，熱刺刺的有些痛；打完之後，便心平氣和起來，似乎打的是自己，被打的是別一個自己，不久也就彷彿是自己打了別個一般，——雖然還有些熱刺刺，——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躺下了。

他睡着了。

第三章 續優勝記略

然而阿Q雖然常優勝，却直待蒙趙太爺打他嘴巴之後，這才出了名。

他付過地保二百文酒錢，忿忿的躺下了，後來想：“現在的世界太不成話，兒子打老子……”於是忽而想到趙太爺的威風，而現在是他的兒子了，便自己也漸漸的得意起來，爬起身，唱着《小孤孀上墳》到酒店去。這時候，他又覺得趙太爺高人一等了。

說也奇怪，從此之後，果然大家也仿佛格外尊敬他。這在阿Q，或者以為因為他是趙太爺的父親，而其實也不然。未庄通例，倘如阿七打阿八，或者李四打張三，向來本不算一件事，必須與一位名人如趙太爺者相關，這才載上他們的口碑。一上口碑，則打的既有名，被打的也就托底有了名。至於錯在阿Q，那自然是不必說。所以者何？就因為

赵太爷是不会錯的。但他既然錯，为什么大家又仿佛格外尊敬他呢？这可难解，穿凿起来說，或者因为阿Q說是赵太爷的本家，虽然挨了打，大家也还怕有些真，总不如尊敬一些穩当。否則，也如孔庙里的太牢一般，虽然与猪羊一样，同是畜生，但既經聖人下箸，先儒們便不敢妄动了。

阿Q此后倒得意了許多年。

有一年的春天，他醉醺醺的在街上走，在牆根的日光下，看見王髡在那里赤着膊捉虱子，他忽然觉得身上也痒起来了。这王髡，又癩又髡，別人都叫他王癩髡，阿Q却刪去了一个癩字，然而非常渺視他。阿Q的意思，以为癩是不足为奇的，只有这一部絡腮髡子，实在太新奇，令人看不上眼。他于是并排坐下去了。倘是別的閑人們，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。但这王髡旁边，他有什么怕呢？老实說，他肯坐下去，簡直还是抬举他。

阿Q也脫下破夾襖来，翻檢了一回，不知道因为新洗呢还是因为粗心，許多工夫，只捉到三四个。他看那王髡，却是一个又一个，两个又三个，只放在嘴里毕毕剝剝的响。

阿Q最初是失望，后来却不平了：看不上眼的王髡尚且那么多，自己倒反这样少，这是怎样的大失体統的事呵！他很想寻一两个大的，然而竟沒有，好容易才捉到一个中的，恨恨的塞在厚嘴唇里，很命一咬，劈的一声，又不及王髡响。

他癩瘡疤塊塊通紅了，將衣服摔在地上，吐一口唾沫，說：

“这毛虫！”

“癩皮狗。你罵誰？”王髡輕蔑的抬起眼來說。

阿Q近来虽然比較的受人尊敬，自己也更高傲些，但和那些打慣的閑人們見面还胆怯，独有这回却非常武勇了。这样滿臉髡子的东西，也敢出言无狀么？

“誰認便罵誰！”他站起来，兩手又在腰間說。

“你的骨头痒了么？”王髡也站起来，披上衣服說。

阿Q以为他要逃了，搶进去就是一拳。这拳头还未达到身上，已

經被他抓住了，只一拉，阿Q蹣跚踉蹌的跌進去，立刻又被王鬍扭住了辮子，要拉到牆上照例去碰頭。

“‘君子動口不動手’！”阿Q歪著頭說。

王鬍似乎不是君子，並不理會，一連給他碰了五下，又用力的一推，至於阿Q跌出六尺多遠，這才滿足的去了。

在阿Q的記憶上，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，因為王鬍以絡腮鬍子的缺點，向來只被他奚落，從沒有奚落他，更不必說動手了。而他現在竟動手，很意外，難道真如市上所說，皇帝已經停了考，不要秀才和舉人了，因此趙家減了威風。因此他們也便小覷了他么？

阿Q無可適從的站着。

遠遠的走來了一個人，他的對頭又到了。這也是阿Q最厭惡的一個人，就是錢太爺的大兒子。他先前跑上城里去進洋學堂，不知怎麼又跑到東洋去了，半年之後他回到家里來，腿也直了，辮子也不見了，他的母親大哭了十幾場，他的老婆跳了三回井。後來，他的母親到處說，“這辮子是被坏人灌醉了酒剪去的。本來可以做大官，現在只好等留長再說了。”然而阿Q不肯信，偏稱他“假洋鬼子”，也叫作“里通外國的人”，一見他，一定在肚子里暗暗的咒罵。

阿Q尤其“深惡而痛絕之”的，是他的一條假辮子。辮子而至於假，就是沒有了做人的資格；他的老婆不跳第四回井，也不是好女人。

這“假洋鬼子”近來了。

“禿兒。駟……”阿Q歷來本只在肚子里罵，沒有出過聲，這回因為正氣忿，因為要報仇，便不由的輕輕的說出來了。

不料這禿兒却拿著一支黃漆的棍子——就是阿Q所謂哭喪棒——大踏步走了過來。阿Q在這剎那，便知道大約要打了，趕緊抽緊筋骨，聳了肩膀等候著，果然，拍的一聲，似乎確凿打在自己頭上了。

“我說他！”阿Q指著近旁的一個孩子，分辯說。

拍！拍拍！

在阿Q的記憶上，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二件的屈辱。幸而拍拍的响了之後，于他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，反而覺得輕鬆些，而且“忘却”

这一件祖傳的宝貝也发生了效力，他慢慢的走，將到酒店門口，早已有些高兴了。

但对面走来了靜修庵里的小尼姑。阿Q便在平时，看見伊也一定要唾罵，而况在屈辱之后呢？他于是发生了回忆，又发生了敌愾了。

“我不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这样晦气，原来就因为見了你！”他想。

他迎上去，大声的吐一口唾沫：

“咳，呸！”

小尼姑全不睬，低了头只是走。阿Q走近伊身旁，突然伸出手去摩着伊新剃的头皮，呆笑着，說：

“秃兒！快回去，和尚等着你……”

“你怎么动手动脚……”尼姑滿臉通紅的說，一面赶快走。

酒店里的人大笑了。阿Q看見自己的勛业得了賞識，便愈加兴高采烈起来：

“和尚动得，我动不得？”他扭住伊的面頰。

酒店里的人大笑了。阿Q更得意，而且为滿足那些賞鑒家起見，再用力的一拧，才放手。

他这一战，早忘却了王鬚，也忘却了假洋鬼子，似乎对于今天的一切“晦气”都报了仇；而且奇怪，又仿佛全身比拍拍的响了之后更輕松，飄飄然的似乎要飞去了。

“这断子絕孙的阿Q！”远远地听得小尼姑的帶哭的声音。

“哈哈！”阿Q十分得意的笑。

“哈哈！”酒店里的人也九分得意的笑。

第四章 戀爱的悲劇

有人說：有些胜利者，願意敌手如虎、如鷹，他才感得胜利的欢喜；假使如羊，如小鷄，他便反觉得胜利的无聊。又有些胜利者，当克服一切之后，看見死的死了，降的降了，“臣誠惶誠恐死罪死罪”，他于是沒有了敌人，沒有了对手，沒有了朋友，只有自己在上，一个，孤另

另，淒涼，寂寞，便反而感到了勝利的悲哀。然而我們的阿Q却沒有這樣乏，他是永遠得意的；這或者也是中國精神文明冠於全球的一個証據了。

看哪，他飄飄然的似乎要飛去了！

然而這一次的勝利，卻又使他有些異樣。他飄飄然的飛了大半天，飄進土谷祠，照例應該躺下便打鼾。誰知道這一晚，他好不容易合眼，他覺得自己的大拇指和第二指有點古怪：仿佛比平常滑膩些。不知道是小尼姑的臉上有一點滑膩的東西粘在他指上，還是他的指頭在小尼姑臉上磨得滑膩了？……

“斷子絕孫的阿Q！”

阿Q的耳朵里又聽到這句話。他想：不錯，應該有一個女人，斷子絕孫便沒有人供一碗飯，……應該有一個女人。夫“不孝有三無後為大”，而“若敖之鬼餒而”，也是一件人生的大哀，所以他那思想，其實是樣樣合於聖經賢傳的，只可惜後來有些“不能收其放心”了。

“女人，女人！……”他想。

“……和尚動得……女人，女人！……女人！”他又想。

我們不能知道這晚上阿Q在什麼時候才打鼾。但大約他從此總覺得指頭有些滑膩，所以他從此總有些飄飄然；“女……”他想。

即此一端，我們便可以知道女人是害人的東西。

中國的男人，本來大半都可以做聖賢，可惜全被女人毀掉了。商是妲己鬧亡的；周是褒姒弄壞的；秦……雖然史無明文，我們也假定他因為女人，大約未必十分錯；而董卓可是的確給貂蟬害死了。

阿Q本來也是正人，我們雖然不知道他曾蒙什麼明師指授過，但他對於“男女之大防”却歷來非常嚴；也很有排斥異端——如小尼姑及假洋鬼子之類——的正氣。他的學說是：凡尼姑，一定與和尚私通；一個女人在外面走，一定想引誘野男人；一男一女在那裡講話，一定要有勾當了。為懲治他們起見，所以他往往怒目而視，或者大聲說幾句“誅心”話，或者在冷僻處，便從後面擲一塊小石頭。

誰知道他將到“而立”之年，竟被小尼姑害得飄飄然了。這飄飄然